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剑锋、刘扬、李荣立、郑鹏、闫荣欣、夏青松、张秋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剑锋、刘扬、李荣立、郑鹏、闫荣欣、夏青松、张秋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为减少二级市场对公司股价的波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

嘉兴华控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800,000 股,其中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嘉兴华控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的政策备案,嘉兴华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中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规定:"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2%"。

宁波科工持有公司股份 4,211,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211,988 股,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陈剑锋持有公司股份 33,600,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400,055 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刘扬持有公司股份 5,087,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71,767 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李荣立持有公司股份 1,641,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10,403 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现任董事郑鹏持有公司股份 433,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08,298 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现任监事闫荣欣持有公司股份 1,913,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78,389 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现任监事张秋来持有公司股份 1,880,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70,237 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现任监事夏青松持有公司股份 1,594,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本次计划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98,576 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减持主体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嘉兴华控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2.66%

(二)宁波科工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1,988	1.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剑锋	董事、副总经理	33,600,220	13.16%
刘扬	董事、副总经理	5,087,066	1.99%
李荣立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1,641,614	0.64%
郑鹏	董事	433,192	0.17%
闫荣欣	监事	1,913,554	0.75%
夏青松	监事	1,594,303	0.62%
张秋来	监事	1,880,948	0.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嘉兴华控

公司名称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 IPO 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红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 6,8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其中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二)宁波科工

公司名称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 IPO 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红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 4,211,98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陈剑锋

股东名称	陈剑锋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 IPO 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 8,400,05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3.29%。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刘扬

股东名称	刘扬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 IPO 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 1,271,76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5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李荣立

股东名称	李荣立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 IPO 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 410,40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16%。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郑鹏

股东名称	郑鹏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 IPO 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 108,29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0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闫荣欣

股东名称	闫荣欣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 IPO 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 478,38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19%。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6、夏青松

股东名称	夏青松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 IPO 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 398,57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16%。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7、张秋来

股东名称	张秋来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 IPO 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股。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 470,23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19%。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1、公司机构股东嘉兴华控、华控科工承诺: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届时适用的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减持当时适用的规定减持。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剑锋、刘扬、郑鹏、闫荣欣、夏青松、张秋来、李荣立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三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相关拟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4 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董监高因公务原因,日程安排与上述原定时间冲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决定对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由原定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30。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事项不变。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投票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在审议《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拟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议案 8 和议案 10 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议案 11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23 日(9:0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周金晓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百士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23 日,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爱朋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发展")与深圳市百士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士康")控股股东赣州筋康智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爱朋发展出资人民币 3,850 万元, 受让百士康 70%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成为百士康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百士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爱朋发展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赣州筋康智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首期股权转让款 1,155 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百士康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百士康最新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百士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70204K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永旺

5、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6、营业期限:2014 年 0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7 层 B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电子产品和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I 类、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无针注射推进器、内热针治疗仪、低频治疗仪、冲击波治疗仪的生产和销售;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产品和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	70%
南通瑞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15%
陈建华	50	10%
王军	25	5%
合计	500	100%

三、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百士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相关内容需取得中介机构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回复内容。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4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5 日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2 月 20 日、3 月 20 日、4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051、2021-011、014、021、035)。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等九项资产的过户转让已完成,剩余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4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业绩说明暨公司战略规划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为响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号召,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举办投资者现场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5:30-17:00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及高管,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王